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新濠博亞娛樂（從事開發及擁有專注澳門市場之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已公佈一項18,750,000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56,25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67,5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22,50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之隨後公開發售。每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普通股。發售之作價為每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4.00美元（約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33美元）。

因應此項發售，新濠博亞娛樂已就超額配股向包銷商授出可按隨後公開發售之作價為每份美國預託股份4.00美元額外認購最多3,75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股普通股）之期權。

新濠博亞娛樂進行股權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59,500,000美元；若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則為174,1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乃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37.6%股權（倘計及透過Melco Crown SPV（由本公司與Crown各自擁有一半之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0%權益則為38.0%；而倘按照根據美國交易法頒佈之規則第13d-3條而釐定計及上述所持權益之100%則為38.4%）。

由本公司與Crown各自間接擁有50%之現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MCEAH，已承諾購買67,500,000股將予發售之普通股（相等於22,50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此將構成(i)（假設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交易總值之50%；及(ii)（假設概無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交易總值之54.5%。MCEAH根據其購買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之承諾應付之款項為90,000,000美元。

本公司與Crown已同意提供MCEAH履行其認購承諾所需之資金，有關資金乃由本公司與Crown按等額之股東貸款方式向MCEAH發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MCEAH提供資金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待新濠博亞娛樂發售證券完成後，假設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MCEAH按上文所述收購合共50%發售證券，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1%股權（倘計及透過Melco Crown SPV及MCEAH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0%權益則為36.8%；而倘按照根據美國交易法頒佈之規則第13d-3條而釐定計及上述所持權益之100%則為39.5%）。

待新濠博亞娛樂發售證券完成後，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且MCEAH按上文所述收購合共50%發售證券，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4%股權（倘計及透過Melco Crown SPV及MCEAH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0%權益則為37.1%；而倘按照根據美國交易法頒佈之規則第13d-3條而釐定計及上述所持權益之100%則為39.8%）。

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接隨後公開發售完成後，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股本應佔之間接權益均與本公司應佔者相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從事開發及擁有專注澳門市場之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已公佈一項18,750,000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56,25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相等於22,50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之隨後公開發售。每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普通股。發售之作價為每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4.00美元（約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33美元）。

因應此項發售，新濠博亞娛樂已就超額配股向發售之包銷商（「**包銷商**」）授出可按隨後公開發售之作價為每份美國預託股份4.00美元額外認購最多3,75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股普通股）之期權。德意志銀行證券公司為發售之唯一配售經辦人，而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與Oppenheimer & Co. Inc.為發售之聯席經辦人。

新濠博亞娛樂進行股權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59,500,000美元；若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則為174,1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乃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現時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約37.6%股權（倘計及透過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由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Crown**」）各自擁有一半之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0%權益則為38.0%；而倘按照根據美國一九三四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美國交易法」）頒佈之規則第13d-3條而釐定計及上述所持權益之100%則為38.4%）。

由本公司與Crown各自間接擁有50%之現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MCEAH」），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一項承諾，以購買67,500,000股將予發售之普通股（相等於22,50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此將構成(i)（倘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交易總值之50%；及(ii)（倘概無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交易總值之54.5%。MCEAH根據其購買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之承諾應付之款項為90,000,000美元。

本公司與Crown已同意提供MCEAH履行其認購承諾所需之資金，有關資金乃由本公司與Crown按等額之股東貸款方式向MCEAH發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MCEAH提供資金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將向MCEAH提供資金之金額，為其履行認購承諾所需之金額。MCEAH認購普通股之認購價，乃由包銷商與新濠博亞娛樂因應隨後公開發售而協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MCEAH（作為借款人）與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作為放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Melco Leisure據此向MCEAH提供一筆45,000,000美元（約348,75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藉以提供MCEAH履行其認購承諾所需之一半資金。該筆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Melco Leisure隨時可能向MCEAH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書後償還。Crown一家附屬公司亦按相同條款向MCEAH作出同等金額之貸款。

本公司將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筆貸款，而有關款項將一筆過轉賬至MCEAH之指定戶口內。

待新濠博亞娛樂發售證券完成後，假設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MCEAH按上文所述收購合共50%發售證券，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1%股權（倘計及透過Melco Crown SPV及MCEAH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0%權益則為36.8%；而倘按照根據美國交易法頒佈之規則第13d-3條而釐定計及上述所持權益之100%則為39.5%）。

待新濠博亞娛樂發售證券完成後，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且MCEAH按上文所述收購合共50%發售證券，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4%股權（倘計及透過Melco Crown SPV及MCEAH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50%權益則為37.1%；而倘按照根據美國交易法頒佈之規則第13d-3條而釐定計及上述所持權益之100%則為39.8%）。

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接隨後公開發售完成後，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股本應佔之間接權益均與本公司應佔者相同。

有關本公司及MCEAH之資料

本公司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創立於一九一零年，為香港首百家公司，早於一九二七年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至今日，本公司為一家充滿活力之亞洲新世代企業，領導亞洲之消閒及娛樂行業。本公司榮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二零零八年香港最佳管理公司(Hong Kong's Best Managed Companies)之一。

目前，本公司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及(iii)物業及其他投資。

MCEAH為本公司與Crown各自間接擁有50%之現有共同控制實體。MCEA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註冊成立，乃本公司與Crown就亞洲博彩的潛在共同投資而註冊成立，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MCEAH參與本公佈所述之隨後公開發售前，概無收購任何重大資產。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持有MCEAH股權及與Crown之關係外，MCEA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從事開發、擁有及營運（透過其擁有博彩副專營權之澳門附屬公司）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新濠博亞娛樂之首項物業「新濠鋒」（前稱「澳門皇冠酒店」）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其他發展項目包括位於澳門路氹的綜合式市區娛樂場渡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亦包括「摩卡角子娛樂場」，其在八個地點設有合共約1,300台博彩機，為澳門最大規模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新濠博亞娛樂並已訂立協議，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收購其第三項位於澳門半島之發展項目。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本公司向MCEAH提供之股東貸款，乃用以撥付MCEAH根據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之發售認購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全部所需資金的50%。新濠博亞娛樂發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任何一項：(i)現金抵押，以減少或取代本公司與Crown就「新濠天地」項目之信貸向抵押代理發出之信用狀；及(ii)撥付新濠博亞娛樂附屬公司潛在日後發展及擴展機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資金所需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在解除上文(i)所述之任何現金抵押後，新濠博亞娛樂預期將以所解除之款項用作上文(ii)所載之任何或全部用途，可能包括加快償還「新濠天地」項目之信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與Crown附屬公司之比例向MCEAH提供股東貸款以及股東貸款之建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向MCEAH提供股東貸款，將有助促成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同時防止本公司之股權因其他情況而被攤薄。本公司董事認為，新濠博亞娛樂籌集額外資金撥付其潛在日後發展及擴展機會及用作營運資金，將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主要股東之本公司有利，因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額外作出間接投資，將可防止本公司之股權因其他情況而被攤薄。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